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書記職務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簽約之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
- 六、報酬：220 薪點(月支新臺幣 30,602 元，須自付勞健保部分)，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日數計算。
- 七、工作項目：
 - (一)協助文書組長辦理電子及實體收文、發文及信件寄送(需要走動)。
 - (二)辦理勞健保相關事宜，需要使用電腦及繕打文書。
 - (三)辦理餐盒訂購事宜，需要與廠家溝通及協調相關事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尚在有效期間內。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四)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五)具備文書資訊處理能力者尤佳。
- 九、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自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止。
 - (二)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檢附下列表件，採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37024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人事室(聯絡電話 04-26874132 分機 301 或 323)，信封請註記「應徵書記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 1 份(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並貼上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相關學經歷證明、相關證照文件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十一、應試名單、時間、地點於書面資格審查後，於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20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教職員甄選區)，請自行上網查閱。
- 十二、甄選方式：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十三、甄試日期：預定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30。
- 十四、甄試結果：

- (一)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將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18 時前，公告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 (三)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十五、如對工作內容有疑義，請洽總務處陳主任(聯絡電話 04-26874132 分機 303)。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稱		書記職務代理人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專業 證照	1. 2.					
學歷 (高中以上)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證明文件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訖年月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簡要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									
通 訊 處						聯絡 電話	手機： 日： 夜：		
切 結 書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並保證絕無違法犯紀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到職，同意無條件解僱並賠償貴校一切相關損失，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身分證。2. 學、經歷證件。3. 身心障礙證明。4. 其他				審 查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本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三、偽造、變造有關證件或資料不實。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